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3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02 分；及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2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許正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務司司長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阮慧賢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淑佩女士, JP
廖振新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發展局副局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71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採購及注射」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居於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診症服務的特別支援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項目 811 短期食物援助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71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71。

3.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

- (a) 把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03的承擔額增加54億元，由1,505億元增至1,559億元，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以提供撥款提升防疫抗疫能力，並推出紓困措施，對象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市民和行業；
- (b) 在總目37－衛生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84億4,13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採購和注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c) 在總目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i)在2020-2021年度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20億1,900萬元，以進一步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或下一波疫情；以及(ii)在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1億380萬元的新承擔額，設立專項基金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協助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管局覆診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
- (d) 把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11的承擔額增加1億2,700萬元，由11億3,200萬元增至

12 億 5,900 萬元，以滿足對短期食物援助增加的需求；以及

- (e) 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並以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現有資源支付所涉開支。

4. 副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9月25日)結束前，楊岳橋議員的第三輪發言時間(3分鐘)尚餘約1分鐘，他會容許楊議員首先發問。

疫苗採購及注射

5.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投放資源以預留/採購疫苗，以及支援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或下一波疫情。陳志全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查詢有關預留/採購疫苗預算支出84億4,130萬元的計算基礎。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為採購疫苗預留的應急費用高達5億5,500萬元的原因。梁議員詢問當局建議每名市民注射兩劑疫苗的原因，並建議政府可將該承擔額的部分，先行用作協助至今仍未能受惠於任何防疫抗措施的人士。若預留/採購疫苗的承擔額日後不敷應用，政府可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表示，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暨疫苗可預防疾病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建議全港市民均應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注射，才能有效預防感染。現時的方案是每名市民需注射兩劑疫苗，因此採購劑量需足以應付最少全港兩倍人口，並按此計算預留/採購疫苗的預算支出。她進一步解釋，預算支出包括(a)參與COVID-19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機制")供應疫苗給35%的人口；(b)通過預先採購協議購入最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平台的疫苗以供應全港人口兩倍；及(c)推行計劃的開支，包括人手和行政開支。由於疫苗價格可能會有波動，因此需預留應急費用以確保能採購足夠的疫苗。

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補充，根據現有的疫苗研發數據，只注射一劑疫苗未必能有效保護市民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因此當局建議每名市民注射兩劑疫苗。以每人注射兩劑疫苗計，當局透過COVAX機制可採購約525萬劑疫苗，每劑疫苗平均價格為90元；按預先採購協議則預期可購入3 000萬劑疫苗，每劑疫苗平均價格為170元。她指出，現階段未有疫苗完成第三階段臨床實驗，因此上述疫苗價格只是估算數字。

8. 政務司司長表示，為審慎理財，政府有必要為每項措施(包括採購疫苗)設定承擔額上限，以規範項目的開支。政府將繼續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交代防疫抗疫基金工作的進度；日後亦會因應疫情發展及疫苗供求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申請額外撥款採購疫苗。

9.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分階段訂購付款，還是會一次過購入所有所需疫苗；若因接種率低而剩餘大量疫苗，當局會如何處理。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計劃採購至少兩款來自兩個疫苗平台的疫苗。由於難以估計疫苗製造商何時可向香港政府供應疫苗，相信很大機會需分階段購入疫苗。當局需確保所需資源準備就緒，以便在有合適疫苗面世時購入疫苗。

10.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不少主要國家例如德國、法國和美國等都未有參與COVAX機制，反映這些國家不信任有關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決定參與。鄭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以甚麼標準決定為哪一類人士接種哪一款疫苗，而市民可否自行選擇接種某款疫苗。

11. 食衛局局長表示，COVAX機制是國際機制，世界衛生組織亦有參與。本港如何採購疫苗，會交由聯合科學委員會和相關專家小組決定。對鄭松泰議員指政府參與COVAX機制有政治考慮，政務司司長強調，採購疫苗是公共健康問題，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

12. 陳志全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認為，若要有效分散風險，應向至少兩個來自不同國家的製造商採購疫苗。陳議員呼籲委員應客觀考慮個別防疫抗疫措施的

優劣，不要因政府將採購疫苗與其他措施網綁為一項撥款建議，便迫不得已投贊成票。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與香港比較，內地疫情更快受控；然而有議員及醫護人員卻建議政府不要考慮採購內地製造商的疫苗，甚至因檢測公司屬內地公司而呼籲市民不要參與早前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她批評這些人士的思想過於狹隘。梁議員強調，採購疫苗應著眼經驗證的疫苗成效，不能無根據地排除採購來自內地的任何疫苗的可能性。許智峯議員則表示，確實有不少市民對內地的品牌及檢測人員缺乏信心，以致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低。

14.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計劃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平台的候選疫苗外，更重要是考慮疫苗的品質、成效及安全性。聯合科學委員會及相關範疇的政府專家將會以科學數據為基礎進行評估。聯合科學委員會已與部分疫苗製造商簽署了保密協議，以取得數據評估正進行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的疫苗的成效。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香港已與哪些國家簽訂上述協議。衛生署署長表示，由於有關協議涉及將全部資料保密的條款，因此未能公開簽署協議的國家名單及協議內容。她補充，現時暫未有疫苗完成第三階段臨床實驗，因此仍未確定將會採購哪些疫苗。

16.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過往的疫苗注射計劃接種率偏低，以流感疫苗為例，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和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合共只為市民接種了140萬劑疫苗，即不足全港人口20%。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市民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柯創盛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

17. 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黃碧雲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強制全民進行病毒檢測及疫苗注射。廖議員表示，若政府不打算以強制方式，會如何鼓勵市民接受疫苗注射。他提述英國有達兩成的市民表示不擬接受疫苗注射，並詢問政府將如何應對類似情況。

18. 食衛局局長表示，除了早前完成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外，政府亦持續為較高感染風險的特定群組(例如安老院舍員工)等進行病毒檢測。計劃中是以自願形式接受疫苗注射。就此，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推廣，向市民解釋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同時亦會考慮如何方便市民接種疫苗。

1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全港市民免費接種疫苗，以及會否就接種疫苗訂立優先次序。衛生署署長表示，疫苗接種安排會參考過往的疫苗資助計劃。食衛局局長表示，在現行其他疫苗資助計劃下，不少市民都可以免費接種疫苗，當局的初步構想亦是免費為市民注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但細節仍待敲定。

為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資源

20.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他關注到，第三波疫情爆發時，不少患者因醫院床位不足，在確診後仍需留在家中，遲遲未能送院，增加患者家人染疫的風險，同時可能造成社區傳播，情況極不理想。他詢問，是次撥款獲通過後，醫管局會否增加病床或其他抗疫檢疫設施。

21.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計劃向醫管局撥款以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和下一波疫情，在了解臨床需要後，醫管局有需要增加床位和相關設施，而其他社區治療和隔離設施已準備就緒。除了醫管局原有的第二線病床和隔離設施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的一號和二號展館合共設置了900張病床備用。另外，在中央政府協助下，政府計劃在亞博另外4個展館配置約1 000張病床，以及在亞博鄰近的土地興建臨時醫院，預計可提供800至900張病床。

22. 毛孟靜議員提述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C所載有關預留2億9,400萬元用於醫管局採購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指有醫護人員表示防護設備不足的情況。毛議員詢問上述採購將如何改善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可否讓醫護人員每日有多於一件保護袍/全身防護衣以作替換。

23.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管局行政總裁") 表示，自疫情開始爆發以來，醫管局積極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現時存量足以應付6個月之用。醫護人員以"應用則用"的原則使用防護裝備，並在有需要時更換。他澄清附件C所載有關擬議預留2億9,400萬元用於採購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是提供在新設社區治療設施和臨時醫院服務的前線人員使用。

24. 李國麟議員表示，前線醫護人員多月以來致力防疫抗疫，隨着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預期他們的工作會更加辛勞，但醫管局本年度跟隨政府凍薪，令醫護人員士氣低落。他引述香港護士協會早前發起聯署行動，收集到逾12萬個簽名，支持向前線醫護人員發放額外津貼。李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向前線醫護人員發放一次性津貼，以提振士氣。

25. 毛孟靜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批評，醫管局對在今年2月參與罷工要求政府"封關"的醫護人員秋後算帳，打壓有關員工。陳恒鑞議員詢問，對於在抗疫期間仍然緊守崗位，沒有參與早前罷工活動的醫護人員，政府有否向他們提供獎勵。

26.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向所有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的醫護人員致敬。凍薪舉措非針對醫管局，全體公務員及政府資助機構的員工今年均需跟隨機制凍薪。至於向前線醫護人員發放一次性特別津貼是否可行要交由食物及衛生局檢視。

27. 政務司司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提述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47億元，以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應付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例如提供相當於薪酬20%或每日500元的緊急應變特別津貼、發放特別租賃津貼予有需要員工，讓他們暫時租住酒店或其他處所，以及作出臨時住宿安排；另亦增購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及其他相關裝備。

28. 就今年2月有醫護人員缺勤，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相關人員列舉了不同的缺勤理由，包括罷工或表明不願意處理某類工作等，局方目前首先要與相關人員了解當時的情況和工作安排等，然後再作跟進。

政務司司長強調，當局從未打壓醫管局的員工，他希望醫護人員謹記救人是他們的職責，應抱持醫者父母心的態度，理性處理問題。

29. 由於部分非緊急醫療服務受疫情影響以致輪候時間顯著延長，陳恒鏞議員建議政府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令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回復至正常水平。蔣麗芸議員表示，眼科的輪候時間長達35個月。她詢問，隨着疫情轉趨穩定，專科門診服務是否已回復正常。郭家麒議員亦指出，病人輪候精神科門診和更換膝關節等服務的時間越來越長，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關病人。

30.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指，在疫情較為嚴重時，政府透過公私營協作，加強檢查及診斷服務。以放射診斷造影服務為例，服務人次可達去年同期的1.6倍；而在疫情回穩時，醫管局已盡快恢復該等服務。現時服務量已回復至去年同期的水平；專科門診服務亦已逐步恢復。在疫情新常態下，輪候時間有所調節，局方會透過向相關醫護人員提供加班津貼以加開服務節數(包括在周末)，以期縮短輪候時間。

藥物運送及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跟進診症服務

31.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20年2月推出特別計劃，為身在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送遞處方藥物計劃")，有關計劃至今為多少名病人提供服務。

3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上述計劃自2月底至9月23日，已為22 000人次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補充，計劃為已有覆診預約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他們大多需要每半年覆診一次，當中有部分個案獲送遞藥物超過一次，因此實際服務人數應比服務人次稍低。由於政府沒有設立系統記錄所有參與計劃的病人資料，因此沒有備存確實的服務人數。

33. 鄭松泰議員表示不支持政府當局推行"為居於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診症服務的特別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認為難以監察計

劃的開銷。楊岳橋議員提述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D，指政府當局預計有28 000名原本接受醫管局跟進診症服務的患者，可受惠於支援計劃，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治療，初步估算財務影響為1億380萬元。他詢問上述開支及受惠患者數目的計算基礎，以及受惠患者數目為何與送遞處方藥物計劃的受惠人數有差別。

34.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當局考慮到居於廣東省而需要覆診的患者回港有困難，因此決定推出支援計劃，讓他們可於港大深圳醫院覆診，但當局不建議他們在覆診時接受較複雜或介入性的治療。據他了解，港大深圳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計及診症金、藥費和其他檢查，每次費用需約400多元，以一般病人每一至兩個月需要到醫院領取藥物計算，在計劃推行期間內約需覆診4至5次。當局目前計劃為每名病人設資助上限，以每人平均覆診5次計，約為2,000多元。

35. 楊岳橋議員指出，以當局估計受惠患者28 000名計算，假設每人資助上限為2,250元，總開支只是6,000多萬元；若以通常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病人數目最多有38 000人計算，亦只需8,000多萬元，遠低於當局估算的1億380萬元開支。楊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詢問，若有關撥款未有用盡，餘額會否歸還庫房。

36.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上述資助上限只是粗略估算的數字，當局仍需詳細計算不同專科的覆診次數和費用。當局期望有關撥款足以支援38 000名通常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病人。支援計劃將採取實報實銷形式，即病人在覆診後才能領取資助。

37. 莫乃光議員提述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D，指醫管局會協助將患者的病歷記錄傳遞到港大深圳醫院。就此，他提出以下查詢：

- (a) 醫管局是計劃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即"醫健通")還是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CMS")與港大深圳醫院共享病歷；

- (b) 若是前者，系統涉及公立和私營醫療機構的資料，醫管局需否徵求私營機構的同意；
- (c) 由於醫健通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規管，當局有否評估在境外獲取病歷資料是否符合法例要求，或需否修改法例；
- (d) 醫健通的設計有否考慮在境外獲取資料的需要，並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及
- (e) 港大深圳醫院是否只能獲取參加支援計劃的患者的病歷。

38. 醫管局行政總裁澄清，當局未有計劃利用醫健通或CMS與港大深圳醫院共享病歷。傳遞病歷的具體法律和技術問題有待解決，初步構思是病人可向醫健通辦事處申請獲取其個人病歷，相關工作人員會將其紀錄的複本下載並加密交予病人。莫乃光議員認為上述做法等同繞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監管，促請當局在推行支援計劃前，必須向立法會交代詳情。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健康碼"互認安排

39. 廖長江議員、李慧琼議員、蔣麗芸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快推行粵港澳三地的"健康碼"互認安排，以便有序地讓可豁免強制檢疫的居民往來有關地區及回復經濟活動。他們詢問有關推行"健康碼"的進展，包括可否在中秋節和國慶(即10月1日)前推行。

40. 麥美娟議員提述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為居於內地港人運送藥物的安排，並指出部分香港醫生未必能持續在非面診的情況下，為其居於內地的病人簽發藥物。她認為政府應加快推出"健康碼"或其他安排，以便居於內地的港人及其子女，可回港覆診、上學及/或與家人團聚而無需強制檢疫。郭偉強議員指出，不少家庭被迫分隔兩地近一年，影響家庭關係，建議政府可考慮讓於內地居住、升學和就業的三類香

港市民，只要持有陰性核酸檢測結果，即可豁免於抵港後進行14天強制檢疫。

41. 政務司司長表示，"健康碼"互認安排將會是重啟跨境往來的關鍵。政府早在7月時已準備就緒推出"香港健康碼"，惟因本地確診個案突然急劇上升而叫停；按目前的情況，較難在10月1日前恢復通關。在聯防聯控的策略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待香港疫情穩定後便可啟動有關安排。

42. 蔣麗芸議員查詢"香港健康碼"的實際操作，例如是否需要進行全民檢測、會否設通關配額，以及會否容許某特定組別的人士優先使用"香港健康碼"。

43. 政務司司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解釋，在計劃下合資格及有需要人士可於網上預約，以取得入境廣東省或澳門的豁免強制檢疫配額，在通過2019冠狀病毒檢測後在網上下載"香港健康碼"，再轉換成"粵康碼"或"澳康碼"，以手機出示有關資料作入境廣東省或澳門的健康申報用途。政務司司長補充，"香港健康碼"實施初期會以配額形式首先開放，試行一段時間後若運作順暢，可增加配額。

2019冠狀病毒檢測

44.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有何措施利便市民進行2019冠狀病毒檢測，以及預期檢測費用的水平。梁美芬議員表示，若非強制推行病毒檢測，則當局有必要令私營檢測機構的收費可降低至市民較能負擔的水平。她認為政府應考慮作出補貼，而非單靠市場力量推動費用下調。李慧琼議員、蔣麗芸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推行資助檢測服務，令檢測費用調低至每次100元以下。

45. 姚思榮議員表示，市民及旅遊業界都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推出"香港健康碼"，與內地及澳門恢復通關。他預期，通關後檢測需求將會大增，擔心若檢測能力不足，會影響市民的出行意欲。他詢問，公營及私營檢測服務每日可處理的最高檢測量為多少。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私營檢測機構的檢測量已提升，有助降低檢測費用的水平；另一方面，隨著政府早前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加上通關後的檢測需求會進一步增加，有助帶動調低私營檢測機構的收費。政府亦會研究如何減輕有關費用對有需要接受病毒檢測的基層市民造成的負擔。食衛局局長補充，政府會與相關業界繼續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如何降低病毒檢測的成本。

47.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早前向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提供資源，以期增加病毒檢測量，目前公營檢測服務的恆常可處理檢測量為每日超過7 000個樣本；本地私營化驗所的可處理檢測量亦已達數以萬計。據當局了解，目前在私營機構進行病毒檢測，最低收費為700多元。她相信，隨着越來越多私營機構提供檢測服務，加上通關後檢測需求上升，檢測費用可望下調。

48. 姚思榮議員認為，病毒檢測量與檢測費用息息相關，檢測量越高，收費理應越低。他要求政府當局按本港關口不同開通程度，說明當局估算市民對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需求量與供應量(包括公營和私營醫療體系所提供的)。

49. 食衛局局長重申上述的公私營檢測服務的可處理檢測量，並指出現時政府亦有按機制向私營機構購買服務，以推行特定群組檢測計劃。據過往經驗，若社會有需求(例如出現新一波疫情)，私營機構可擴大檢測量。她續指，當局一直與私營機構保持聯絡，要求他們提供與檢測相關的資料，但現時掌握的數據未必可反映日後有大量檢測需求時的檢測能力。她表示，當局會按姚議員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20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FC4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鄭泳舜議員關注疫情反覆，政府當局在未來兩至三個月如何做好防疫抗疫工作，例如會否為在安老院舍、學校和街市等工作的人員作進一步檢測。他並詢問，特定群組檢測計劃每日的檢測量為何。

51. 食衛局局長表示，病毒檢測是防疫抗疫工作的重要一環，除了早前已完成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外，目前的檢測工作主要有三方面：(a)由衛生署和醫管局為流行病學恆常監測及個案偵測和追蹤而進行檢測；(b)為個別高危群組(包括安老院舍職員、街市員工和司機等)進行特定群組檢測；及(c)醫管局轄下選定的46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於指定時間內派發樣本收集包，方便一些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輕微不適的市民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單就特定群組檢測計劃而言，每日可進行約5 000個檢測。針對疫情可能急劇惡化而出現新一波疫情，政府會向私營檢測機構購買檢測服務，以加大檢測量，應對突發需要。

52. 張超雄議員引述行政會議成員、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先生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到，本港安老院舍充斥種種問題，包括環境狹窄、隔離設施和防感染措施不足、室內通風欠佳、人手不足等，導致近30名院友因染疫而亡。他詢問，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合共投放了多少資源改善上述安老院舍的問題。張超雄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為安老院舍的員工進行了兩輪檢測，涉及多少開支。

53. 政務司司長回應指，鑒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屬高危組別，政府早前已率先為他們進行檢測，相關的特定群組檢測計劃亦將會恆常化。

54. 勞福局局長表示，第一輪檢測涉及開支2,000多萬元；第二輪檢測透過向上述院舍派發樣本瓶收集樣本，因此檢測開支稍低，約1,000多萬元；第三輪檢測將於日內完成。

55.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於數月前已向政府建議在邊境口岸設立檢測中心及實驗室，為港人在離境前即場進行病毒檢測；若檢測結果呈陰性，可在豁免強制檢疫安排下入境內地。鑒於廣東省已"清零"(即沒有2019冠狀病毒病的新個案)，居於內地的港人若通過內地的病毒檢測，亦應可在豁免強制檢疫安排下入境香港。他質疑政府為何遲遲未推行這些措施。

56. 食衛局局長提述現時針對不同群組的檢測安排，並指出針對涉及出入境(例如日後推行的"旅遊氣泡"及"香港健康碼")而需進行病毒檢測的人士，現時私營檢測機構的處理量已提升不少(可達每日數萬人次)。食衛局局長補充，強制檢疫屬本港和內地各自的政策事宜，與進行檢測的安排無直接關係。

將英國列為高風險地區的相關檢疫安排

57.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上周四(9月24日)刊憲，將英國列為高風險地區，但相關措施於10月1日才正式實施，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就此作風險評估，以及如何防範帶病毒人士入境。

58. 衛生署署長表示，現時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必須前往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直至檢測有結果並呈陰性，才可離開到酒店或住所接受14天強制檢疫，上述措施已可防範潛在患者在社區傳播病毒。若有關人士從高風險地區抵港，更須在登機前提供72小時內的陰性核酸檢測結果，為防範社區傳播多加一重保障；當局會定期檢視不同國家/地區的風險。近日經評估後決定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將英國列入高風險地區。考慮到實際執行情況，例如當地人士需時在當地進行核酸檢測，以及取得檢測結果，因此當局決定於10月1日才實施相關措施。

59.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政府將英國列為高風險地區，從英國返港的人士須於酒店接受14天檢疫，但部分返港為小學或初中生，無法獨自於酒店檢疫。她詢問，當局會否容許18歲或以下人士居家檢疫。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由不同家人輪流陪伴該等18歲或以下人士於酒店檢疫。

60. 衛生署署長表示，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從高風險地區回港而未滿18歲的人士，其家人可申請陪同他們於酒店檢疫。然而，若經常轉換不同人選，不利風險管理和感染控制。

保就業措施

61.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自僱人士及65歲或以上的年長僱員。

62. 勞福局局長表示，現時有約21萬名自僱人士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但計劃推出至今申請的人數甚少，反映不少自僱人士未必知悉自己符合申請資格。除了保就業計劃，當局亦在教育、社會福利和康樂體育等不同範疇為自僱人士提供資助。若議員有任何可協助識別自僱人士的建議，政府願意考慮。

63. 葛珮帆議員建議，保就業計劃應集中協助在疫情期間收入大減、倒閉風險較高並可提供有關證明的企業。潘兆平議員表示，保就業計劃只能協助部分僱員在疫情期間保就業，但仍有很多勞工階層的市民(包括失業人士及未能受惠於該計劃的人士)面對財政困難。他預期失業情況稍後會更嚴峻，政府有需要推出進一步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生計有困難的市民。

6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保就業計劃。他指出，現時香港的綜援計劃會繼續發揮安全網的效用。政務司司長表示，待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於2020年11月完結後，政府會因應計劃的成效、疫情最新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在可承擔的情況下，考慮會否優化保就業計劃。

65. 馬逢國議員、黃碧雲議員、劉國勳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批評，保就業計劃未能聚焦支援有需要人士，他們對不受疫情影響的連鎖超級市場("超市")和大型物業管理("物管")公司(以僱有超過1000名員工計)獲大額補貼尤其不滿。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在第二期保就業計劃加入新條件，要求兩間超市和大型物管公司提交回饋方案，但市民普遍並不受落，而且中小型物管公司無須回饋業主，所獲的資助相等於其一至兩年的利潤。他詢問，當局有沒有機制處理上述不公情況，例如可否在第二期計劃停止資助在疫情下獲利的企業。

66. 勞福局局長表示，保就業計劃的目標是盡快向僱主發放補貼以保障就業，若要先審視相關企業的

營運情況再決定是否批出補貼或批出的補貼金額，需要大量人手，亦可能需時半年以上才可實施計劃。以2018年“關愛共享計劃”向合資格市民派發4,000元為例，需時17個月才能開始接受申請。

67. 林卓廷議員察悉，在第二期保就業計劃下，申領工資補貼的大型物管公司須承諾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回饋至少八成工資補貼。林議員詢問以哪個月份計算員工數目。勞福局局長回答以2020年3月份受聘員工數目為準。林議員表示，聘有接近1 000名員工的物業管理公司，規模亦不小；若然這些公司亦可申領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但又無需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回饋，實在是浪費公帑。

68. 勞福局局長察悉上述意見，並指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有意針對大型物業管理公司，要求他們提供回饋，而何謂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就人數劃線，各人的標準可能有所不同。他重申，若要審視企業營運狀況再決定是否批出補貼，當局難以在數月內完成審查並發放津貼，有違保就業計劃的政策原意。

臨時失業援助金和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69.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疫情反覆，加上疫苗最快要到2021年年底才準備就緒，預期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將持續上升；近日更有企業表明為保留實力，將不會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意味這些企業將會裁員。他詢問政府如何應對上述情況，並促請政府改變策略，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

70.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香港於2008年遭受金融海嘯打擊，當時的失業率上升超過3%，直至2017年才回落至3%以下，證明失業率高企的問題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今次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打擊遠大於金融海嘯，失業問題難以在2至3年內解決，因此一旦成立失業援助金，將變成一項長期措施。

71. 麥美娟議員提述工聯會曾籌款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批評，政府一直未回應委員的訴求，成立失業援助基金，是漠視民意。涂議員質

疑，保就業計劃和失業援助金同為臨時性質，為何當局認為後者不可行。

72. 胡志偉議員指出，假設有10萬名失業人士，政府為每名失業人士提供每月9,000元、為期6個月的失業援助，總開支只是54億元；即使提供一年資助，亦只是108億元。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超過8,000億元，絕對有能力提供有關援助。

73. 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不會考慮設立無須資產審查和無須供款的臨時失業援助金。若要改善長期失業支援，則必須一併處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對沖"等問題。

74.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對失業人士的支援非常不足，他要求當局回應下述建議：

- (a) 容許失業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並在計算資產限額時，豁免計算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
- (b) 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要求非單親住戶的每月總工作時數達144小時的要求。

尹兆堅議員亦提出類似建議，並詢問當局可否短暫取消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最多提供八個星期基本食物援助的期限。

75. 張超雄議員表示，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資產審查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產合計，令失業的基層人士難以符合該特別計劃的申請資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資產的計算方法。

76. 政務司司長和勞福局局長回應指，當局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勞福局局長表示，本港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家庭為本，一旦改動會影響所有以家庭為本的政策，茲事體大，並非簡單的變更。有關修訂亦涉及更新電腦系統，落實需時。

支援受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

向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

77. 許智峯議員提述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A8所載有關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並指出部分服務營辦商已與校方/家長教師會協商在疫情期間維持收費安排，即使停業但仍有收入。若這些服務營辦商亦同樣獲得政府的紓困資助，對家長並不公平。許議員詢問政府如何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例如會否要求該等服務營辦商向家長發還在停止服務期間收取的服務費。

7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以校巴服務提供者為例，政府察悉大部分校巴司機及保姆在疫情期間被迫停工而沒有收入。雖然部分家長或願意及可負擔在停課期間繼續繳付校巴服務費，但亦有不少家長有財政困難而未能付費。至於哪些校巴服務營辦商在疫情期間能維持收費安排，當局沒有相關資料。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校巴服務營辦商在疫情期間是否繼續收取相關服務費，並非申請上述紓困資助的考慮因素。

79. 因應許智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在其服務的學校因疫情停課期間，仍向家長收取校巴服務費，以及有關校巴服務營辦商是否收取全部費用；若否，則說明收取費用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20年10月29日經立法會FC1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0. 周浩鼎議員察悉，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只向中小學的興趣班導師提供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將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於幼稚園任教的導師。他續指，不少興趣班導師因疫情未能面授課程，生計大受影響，當局可否與相關學校商討，容許導師以視像方式授課，從而賺取收入。

8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鼓勵中小學全方位學習，課外活動是學習的一部分，但幼稚園採取綜合主題教學，加上幼稚園學生年紀較輕，因此當局並不鼓勵在幼稚園推行專項專業訓練。她相信，大部分興趣班導師均有兼教中小學，故有關資助計劃已涵蓋大部分導師。就視像授課事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同學校因應其課程設計、學生需要和校本特色各異，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當局會繼續與學校加強溝通，並希望學校與興趣班導師妥善安排課堂，善用資源促進學生學習。

藝術文化界

82. 馬逢國議員表示，現時仍有不少藝術文化界人士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任何紓困措施。他舉例，業界有超過10萬名自由職業者，當中只有約4萬人可獲一筆過7,500元資助，意味有超過6萬人不獲任何支援。他批評政府以難以識別這類人士為由而未有跟進。他指出，業界曾自行識別這類人士並籌款向他們提供初步經濟支援。他認為政府理應可掌握有關資料，考慮如何協助這類人士。

83. 政務司司長表示，若業界能提供足夠資料，並可制訂一套可靠可信的機制識別藝術文化界別的自由職業者，他樂意與政策局再磋商如何進一步協助業界。

84.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透過香港八和會館("八和")等機構向藝術文化界提供支援，但不少前線演員、藝員和藝術工作者均為自由工作者，未必從屬於某一機構。他詢問，當局可否容許這些人士透過提供工作證明領取津貼。

85. 邵家臻議員察悉，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以及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戶減免租金。然而，政府當局仍未有為自由工作者提供具持續性的支援，亦無擴大資助範圍，他批評政府漠視藝術文化界的訴求。他並提出以下查詢：

- (a) 當局建議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或八和資料庫內所載的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其他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則未能受惠，原因為何；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有何難度；
- (b) 會否延長減免表演場地租金的限期，以及為獨立營運的團體提供租金補助；及
- (c) 會否補貼藝術團體承擔的優惠票及票務事宜的行政費用。

8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撥出1億5,000萬元推出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截至2020年9月11日，已向862個團體發放約1億2,400萬元，受助人數眾多。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均有推出資助計劃協助演藝界，例如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局方早前曾與藝術文化界人士會面，他們主要關注何時可重開表演場地，讓他們可以繼續表演工作。當局自9月起已陸續開放表演場地；一些在10月舉行的表演亦已開始售票。當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探討放寬現行防疫抗疫措施的可行性，以援助更多業界人士。

旅遊業

8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旅遊業受疫情重創，業界從業員都希望盡快復工，但有規模的國際旅行團短期難以成行，因此有必要刺激本土消費。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旅行社復辦本地遊。

8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疫情下只要情況許可，旅行社一直可舉辦本地遊，但參加人數受《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限聚令")限制，若限聚令進一步放寬，政府樂意繼續支持旅行社舉辦更多本地遊，政府早前亦推出有關資助業界舉辦本地遊的計劃。

8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將"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及"旅行社鼓勵計劃"的申請期限延長

至2021年年中，讓業界在旅遊業復蘇時可申請有關資助計劃。

9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 表示，政府會視乎疫情發展和旅遊業復蘇的情況，與業界商討是否有條件延長申請期限。

飲食業

91. 張宇人議員表示，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飯盒供應商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每名持牌人可獲80,000元資助，但部分供應商反映至今仍未收到款項，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協助跟進。另外，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人需要提交經審計師發出有關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的證明書，才能獲發次筆付款。張議員並為飲食業界提出以下訴求：

- (a) 放寬食肆的營業時間至早上6時至晚上12時，並容許4人一枱；
- (b) 放寬酒吧、卡拉OK和夜總會的營業時間至晚上6時至早上6時；
- (c) 由政府協助飲食業界驗證市面上各款可設置於食肆的消毒殺菌機器是否有效；及
- (d) 協助飲食業界推廣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例如藉舉辦抽獎向顧客提供誘因。

92. 政務司司長表示，於食肆設置抽氣、消毒殺菌機器等事宜需要由食物及衛生局和機電工程署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專家跟進及提供相關意見。至於引入電子支付系統，他表示電子支付是新趨勢，政府會加強宣傳及推廣。

93. 譚文豪議員指出，不少外賣小店(例如售賣魚蛋、雞蛋仔等)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他們的生意同樣受疫情影響，但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並無為他們提供財政支援。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向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提供資助。

9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大部分食物業處所牌照持牌人提供資助，當中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則集中援助最受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提供堂食的食肆，因此第二輪基金只為四類牌照持牌人提供資助，並不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援助對象與第二輪基金相同，因此維持相同的資助範圍。

跨境運輸業

95.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跨境貨車、巴士和出租汽車司機提供的支援只是杯水車薪，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支援有關人士。陳恒鑞議員察悉，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非專營巴士和出租汽車等的登記車主提供補貼，但他關注到，跨境營業車包括巴士、轎車的司機因疫情無法開工，沒有收入，卻仍要支付粵港兩地的保險及驗車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為跨境營業車提供特別資助。

9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房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與跨境運輸業界保持恆常溝通，並為他們提供各類援助，例如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為跨境巴士和出租車輛的登記車主提供現金津貼；保就業計劃也有為曾作強積金供款、屬自僱人士的司機提供補貼；商用車輛亦獲豁免牌照費。他續指，陸路跨境人流受疫情影響大幅下跌，由過往每日60萬人降至每日2 000至3 000人，但貨運方面的影響相對較輕微，空運及海運貨物量今年以來累計按年跌幅不足10%，個別月份的貨機升降量更上升。為了確保跨境貨物流轉得以維持，以供應香港物資和日常生活必需品，政府做了不少工作，包括跨境貨車司機在口岸進行核酸檢測的費用由政府支付，以及為在內地居住但需要穿梭粵港兩地的香港跨境貨車司機在內地留宿安排，與粵方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的士業界

97. 陳淑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的士司機提供補貼，但有司機反映至今仍未收到

有關補貼。她詢問，當局有否安排相關人手協助跟進申請及發放資助的進度。

98. 運輸署署長承認，向的士司機發放補貼的進度較落後，因為當局對的士業界的規範不及專營巴士等完善，需時查證相關文件。運輸署已增加兩倍人手處理申請。

99.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及何時可在的士全面安裝電子支付系統。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關注。陳淑莊議員則表示，有的士司機向她反映，安裝和使用電子支付系統需要支付手續費，令他們卻步。

100. 運房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表示，目前有個別的士業界已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當局理解在疫情下，市民希望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他們會與的士業界商討如何加快推廣及安裝有關係統。

會議展覽業

101. 鄭泳舜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會議展覽("會展")業界，尤其是負責工程部分的人員無法維生，不少人士因而轉行。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工程工作的人士可申請與建造業界有關的資助，但會展業界中至少有數千人無法申領有關資助。他詢問，當局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約10億元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當局可否先行利用上述撥款支援會展業界，以挽留人才。

102.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於10月3日重啟部分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展覽商若有意在亞博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國際會議或展覽，可獲全額資助場地費用。當局希望藉此重啟展覽活動，讓業界包括前線工作人員得以受惠。他指出，當局識別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有困難，惟社會各界若有具體建議，當局會研究並考慮。

建造業

10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他表示，建造業界目前的失業率高達11.3%，急需工務

工程上馬以向他們提供就業機會。他希望財委會能有效審議各項與工務工程相關的財務建議，政府亦應把握時間盡快為獲批的工程招標。他認為，政府不應將工程網綁交由大企業負責，建議預留約30%工程予中小企業投標。

104.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財委會批准工務工程撥款後，當局會盡快推展有關工程。以財委會去年批准的逾1,700億元工程計，當局已批出超過一半工程，剩餘的則正在招標或審核標書。

105. 就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提出開展一項有關主動為全港超過二萬幢私人樓宇視察大廈外牆排水管系統的計劃，謝偉銓議員詢問計劃的進展如何，以及會否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大廈及將檢查範圍擴闊至大堂公共地方等。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謝議員的意見。

批發及零售界

106. 邵家輝議員詢問，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未有向其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提供援助的原因為何。他指出，不少企業/店鋪的生意受疫情影響而大跌，經營狀況岌岌可危，卻仍要支付昂貴租金，政府當局可如何援助他們。

107.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希望社會理解今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已出現赤字，政府要審慎處理開支，因此第三輪基金將集中援助受一系列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而需關閉或縮短營業時間的各類表列處所。他承諾會善用防疫抗疫基金的餘款，於有需要時推出措施補漏拾遺。

108. 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他明白租金對經營生意的人士構成極大負擔，因此政府已帶頭寬免租金。政府物業的合資格租戶可獲75%租金寬減，已關閉物業的租戶更可完全免租至2021年3月31日。政府並已延長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和排污費，以及進一步寬減2020-2021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的非住宅物業單位差餉，豁免上限由每季1,500元增至5,000元。此外，政府亦已呼籲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香港科學園、數碼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

("房協")等跟隨政府減免租金，涉及的租金金額達約10億元。

其他行業/機構

109.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但認為政府制訂政策未有正視市民的意見。他指出，有不少行業未能受惠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詢問政府如何補漏拾遺。

110. 葛珮帆議員表示，有非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向她反映，由於政府在疫情下只提供有限度服務，不少市民轉而向他們求助，令他們要處理的個案數目大增。然而，政府目前只支援160多間獲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開支，其他慈善機構需自行籌募經費，但他們的籌款活動受疫情影響完全停頓。葛議員指出，這些機構的收入來源之一是舉辦興趣班，詢問當局可否放寬申請興趣班服務提供者/導師補助的資格，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111. 郭偉強議員表示，有保安和清潔人員向他反映至今仍未收齊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向他們發放的辛勞津貼。他要求政府當局責成負責計劃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進行篩查。他又關注，非體育總會/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或休閒活動的教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不獲援助。

112. 邵家輝議員指出，不少行業例如百貨公司/連鎖店專櫃、販商、製作公司和婚禮統籌等均不獲防疫抗疫基金支援。他詢問，當局何時可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讓婚禮統籌等行業可恢復運作。

113. 政務司司長承認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未能盡善盡美，但政府已盡量回應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作出修正。礙於公共資源有限，財政赤字創新高至超過3,000億元，加上前景充滿挑戰，政府必須審慎理財，希望市民體諒。

114. 食衛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時評估疫情發展；若疫情穩定，會有序及有系統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租金減免及其他寬免措施

115.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與地產發展商商討，要求他們回饋市民和小商戶。

116.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不少街市檔販和食肆小店受疫情重創，但部分業主逆市加租50%。他詢問，除了口頭呼籲外，政府當局推行了甚麼措施要求業主減租。陳淑莊議員和謝偉俊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117.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於第二期保就業計劃加入新條款，若任何僱主的行為直接或間接違反計劃保就業的目標或有違公眾利益，政府有權收回部分甚至全部工資補貼。

118.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高度關注租金問題，政府高層人士(包括行政長官)亦已親自與地產發展商會面，呼籲他們提供租金減免。他指出，香港社會奉行自由市場，尊重合約精神，政府難以作出命令減租，但當局會繼續與地產發展商保持溝通。政府已帶頭作租金寬減、延長寬減水費和排污費，以及進一步寬減非住宅物業的差餉，務求全方位紓緩租戶的壓力。運房局局長補充，房委會和房協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為轄下的非住宅租戶提供租金寬減，涉及金額分別超過16億元和3億元，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發展。

119. 譚文豪議員察悉，機管局早前曾推出紓緩措施，支援機場的零售和食肆商戶。他詢問機管局有否為有關商戶提供進一步支援。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機管局對其商戶提供的租金寬減/寬免措施；並按月表列所涉租金金額。

120. 運房局局長表示，機管局會按實際情況，為機場內的零售、食肆商戶提供租金寬免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FC2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1.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減稅，以回應中產人士的訴求。政務司司長回應指，政府早前已宣布延長繳稅限期，以紓緩中產人士面對的現金流等問題。政務司司長續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謝議員的意見。

振興經濟

122.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他關注到，政府在過去9個月為應對疫情所作的財政承擔達近3,000億元，令本港的財政儲備減少至約8,000億元，本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亦受疫情影響下降。他詢問，面對需與疫情共存的新常態，政府當局如何帶領香港重振經濟。

123. 廖長江議員表示，僱主期望政府振興經濟，令各行業的生意復蘇，而不止是向業界提供短期資助。他詢問政府何時落實"體育氣泡"及"商務氣泡"等措施，以減少疫情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124.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應對疫情，一方面致力遏止疫情，另一方面亦努力重啟經濟，例如推出"旅遊氣泡"和適時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125.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於防疫抗疫基金的三輪措施中，政府已投放超過17億5,000萬元協助旅遊業界。另一方面，政府透過本地綠色旅遊項目及旅遊獎勵計劃等，持續改善本地氛圍，同時提供經濟誘因，協助旅遊業界。政府亦正與11個經濟體洽商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的協議，以及視乎討論的進展，陸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由於有關協議涉及本地和相關經濟體各自的出入境及檢疫政策/措施等複雜議題，討論需時；政府會繼續洽商，以期盡快達成協議。

126. 劉國勳議員表示，不少議員均建議政府仿效澳門等地派發消費券以刺激經濟，但當局以行政程序繁複為由拒絕。他指出，澳門從宣布派發消費券至市民成功領取，只花了約兩個月。他詢問，當局會否借鑒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考慮在《施政報告》推出消費券，每人最少5,000元。

127. 政務司司長表示，消費券涉及不少技術問題，未必可行。政府歡迎議員就振興經濟提出建議，亦樂於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若本港的經濟環境許可而政府又有能力，當局樂意考慮推出新措施。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128.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計算基準，由原本6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12個月的總和，是從善如流。他提述立法會FC295/19-20(01)號文件中當局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2020年4月推出至8月31日止，每家企業的平均貸款額約為162萬元。他關注到，即使以12個月的薪金及租金總和計算，每家企業平均只可獲貸款約330萬元，未能獲取最高500萬元的貸款額。他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調整計算基準，容許申請企業一併計算扣貨成本和水、電、燈、煤等各項費用，讓他們可申請更多貸款。

129.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過往接觸的中小企業反映其經營成本主要來自租金和薪金，因此當局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時以此計算貸款額。當局已微調計劃，將最高貸款額由6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12個月的總和，或500萬元(原先為400萬元)。待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當局會審視情況，並與業界再作商討。

派發現金

130. 鄭俊宇議員批評，現時香港經濟瀕臨崩潰，但政府不理民間疾苦，拒絕仿效澳門向市民派發現金。他認為，向全港市民派發現金(例如每人一萬元)是最直接紓解民困的方法，並詢問當局是否計劃留待《施政報告》才公布派發現金的消息。

131. 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關心市民，亦明白市民面對的艱難境況，但他希望議員明白公共財政狀況的確嚴峻。《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的重要施政藍圖，他不作揣測。

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的僱員供款

132. 葛珮帆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容許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戶口的僱員供款，上限50%，以解燃眉之急。黃議員表示，疫情完結後經濟復蘇需時，不少市民都希望提早領取部分供款以渡過難關，促請政府以開放思維接納有關建議。謝偉俊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有指持英國國民(海外)(即"BNO")護照的人士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被拒，而持回鄉證人士表示退休回內地居住則獲批，當局有何回應。

133. 政務司司長表示，實施上述建議有一定困難。政府必須考慮財政、政策等問題，難以滿足所有訴求。財庫局局長指出，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為市民的退休生活作準備，要紓解民困必須重啟經濟，防疫抗疫基金已針對個別行業及整體社會需求推出各項支援措施。

支援學童網上學習

134. 麥美娟議員表示，對於在疫情期間需要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但缺乏電腦、相關軟件及上網設備的基層學童，工聯會甚為關注，亦接獲不少家長求助個案。她提述工聯會籌款為這類學童提供的協助，並批評政府至今仍未有為該類學童提供支援。屬於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曾去信要求與教育局局長會晤，商討有關問題，但局長表示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安排，麥議員對此表達不滿。

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注資

135. 梁繼昌議員提述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A7，政府推出兩項補貼計劃支援航空業，但列明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受惠。他詢問，何謂全資附屬公司及國泰旗下有沒有非全資附屬的公司。梁議員又關注，政府早前透過土地基金向國泰注資200多億元，但國泰表明不會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意味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大規模裁員。他詢問，注資協議有否訂明保障員工的條款；政府何

時向立法會交代注資後的情況；以及未來12個月會否再向國泰投資。

136. 運房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投資國泰的目的是維護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國泰的日常營運繼續由公司管理層自行處理。財庫局局長補充，根據政府投資國泰的相關協議，政府委派2名觀察員加入國泰航空集團董事局，而國泰本身是上市公司，會按規定披露資料。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停運的影響

137. 鄭俊宇議員指出，根據《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若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實際乘客量較預期水平少15%，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將要承擔70%的虧損。他詢問，高鐵香港段受疫情影響，自2月至8月一直停運，至今共虧損多少，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承諾不會動用公帑填補虧損。

138. 運房局局長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和九鐵簽署了《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就高鐵香港段的運作、客流和"乘客量上下限機制"等訂立條款，若實際乘客量低於預期水平，港鐵和九鐵會按機制處理。他指出，協議屬商業合約，內容具敏感性，加上涉及上市公司，因此不便公開。

其他關注

139.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政府及各公營機構的撇帳總額甚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動用/追收以下款項/餘款以增加可用於防疫及抗疫的資源，並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由政府成立和管理的各個基金的餘額；
- (b)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及醫管局的服務使用者拖欠的款項；及
- (c) 華懋慈善基金可用於賑災用途的款項。

140. 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會在會後檢視能否提供謝偉俊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補充，部分基金因受

法例規管，在用途上有一定掣肘，當局已靈活運用其他可用的基金紓解民困。當局現正全力遏止疫情，亦會致力振興經濟，他相信粵港澳大灣區將是本港發展經濟的重要引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FC3/20-21(01)號文件和2020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FC41/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41. 謝偉俊議員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本辦")可否增加人手和權力，以便在審視工程開支(包括"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142.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先就"明日大嶼願景"計劃進行前期研究，若落實開展工程，必會謹慎運用資源。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控本辦已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並已增加人手，現時每個大型工程都會由控本辦檢視預算，控本辦在工程進行期間亦會緊密監察預算，務求不會出現超支。

143. 上午11時03分，副主席指示會議暫停。上午11時15分，會議恢復。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44. 下午1時01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已花了約12.5小時討論項目FCR(2020-21)71，58名委員共發言153次，大部分委員已作第4輪發言，為了讓項目得以在合理時間內表決，他會於下午3時30分結束討論。

145. 下午1時02分，會議暫停。下午2時33分，會議恢復。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FCR(2020-21)71的議案

146. 下午3時25分，張超雄議員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無經預告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中止議程文件FCR(2020-21)71的討論的議案("中止待續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4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未能有效協助受疫情影響較大、感染風險較高或最有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包括居於環境擠迫的安老院舍長者、低收入/失業人士、劏房戶、街頭露宿者，以及因疫情而長期留在家中並且面對各種家庭問題的人士；反觀沒有財政困難的大企業僱主仍可在保就業計劃下獲批大筆工資補貼。因此，他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以便政府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現時的撥款建議並重新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148. 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鄭俊宇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林卓廷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邵家臻議員和譚文豪議員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這些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政府未能清楚回應委員就撥款建議的提問及解說支出的理據(例如為何採購及為市民注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人手及行政開支預計高達近30億元)；
- (b) 撥款建議的部分措施細節不明確(例如全民注射疫苗費用、設立專項基金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協助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管局覆診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的執行細節)；
- (c) 跨黨派的委員均認為紓困措施不足或理據矛盾，資源分配又不均，不但未能涵蓋所有有需要的行業(例如非註冊的教育服務中心、藝術中心)及人士，而受疫情衝擊較小而沒有營運困難的企業(例如超市、物管公司)卻可受惠。儘管委員已提出不少意見，政府未有堵塞漏洞及推出適切措施；
- (d) 現時保就業計劃及在綜援框架下推行為期6個月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未

能協助失業/開工不足/被減薪但未能受惠於這些措施的人士(特別是自由工作者)。政府應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或優化上述措施，包括考慮如何核實自由工作者可獲紓困資助的資格；

- (e) 政府作為國泰股東及貸款人之一，未有及早透過保就業計劃或其他措施協助該公司的僱員保就業；
- (f) 政府應考慮設立短期性質的失業援助基金，以及再向全民"派錢"；
- (g) 就駿洋邨被徵用作臨時檢疫中心，政府向已接受該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的補償不足；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亦無任何相關跟進行動；
- (h) 第三波疫情是因為政府"封關"不力而引致，政府要謹慎考慮何時恢復通關；及
- (i) 政府沒有協助因反修例案件而潛逃及被內地扣押的12名港人；又以實施限聚令為由不批准遊行集會，以及延遲進行立法會選舉，以上種種均是踐踏公民權利。

149. 盧偉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何俊賢議員和邵家輝議員發言表示反對中止待續議案。概括而言，這些委員認為財委會應盡快完成審議這項撥款建議，以便政府立即推行各項迫切的紓困或應對疫情的措施，不能因未盡完善而"攞炒"，拖延審批及實施有關措施。政府亦應聽取社會的意見，改善紓困措施(特別是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並考慮設立失業援助基金。

150. 應主席的邀請，運房局局長表示，政府已透過首輪防疫抗疫基金項目的撥款，分別於本年4月和7月向已接受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每次每戶6,000元。當局計劃分別於11月及入伙前再向該等準租戶發放特惠津貼金。政府亦因應

個別準租戶的需要，安排他們調配其他公屋單位或編配中轉房屋，以及協助準租戶的學童調校等。此外，房委會亦因應疫情，向其租戶及商戶提供租金減免、確認"還息不還本"安排適用於資助出售單位計劃，以及對有經濟困難而欠租住戶的遷出期限作特別處理等。

151.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已加快在竹篙灣檢疫營舍提供更多檢疫單位，以便盡早可讓準租戶入住駿洋邨。對於委員認為防疫抗疫基金第三輪措施不足，政務司司長認為委員應從三輪措施的累計資源及成效評估，同時要留意第一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尚有57項措施仍在進行，成效有待觀察。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面對財政壓力、外圍及本地經濟和政治環境不明朗，需要在審慎理財和投放資源紓解民困之間取得平衡。若個別防疫抗疫措施在完成後有可動用的餘款，政府會考慮如何補漏拾遺及優化措施。

152. 張超雄議員發言答辯。主席把中止議程文件討論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153. 下午4時41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會議將於下午4時52分恢復。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154. 下午4時53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第37A段議案")。主席就每項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處理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首項第37A段擬議議案後，何俊賢議員隨即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155. 就委員會是否立即處理擬議第37A段議案的議題，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梁繼昌議員	<u>001</u>	<u>否</u>
胡志偉議員	<u>002</u>	<u>否</u>
鄭俊宇議員	<u>003</u>	<u>否</u>
黃碧雲議員	<u>004</u>	<u>否</u>
許智峯議員	<u>005</u>	<u>否</u>
涂謹申議員	<u>006</u>	<u>否</u>
尹兆堅議員	<u>007</u>	<u>否</u>
林卓廷議員	<u>008</u>	<u>否</u>
楊岳橋議員	<u>009</u>	<u>否</u>
陳淑莊議員	<u>010</u>	<u>否</u>
郭家麒議員	<u>011</u>	<u>否</u>
譚文豪議員	<u>012</u>	<u>否</u>
張超雄議員	<u>013</u>	<u>否</u>
陳志全議員	<u>014</u>	<u>否</u>

就FCR(2020-21)71進行表決

156. 下午5時21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7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7名委員贊成，2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37名委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23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157.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158. 會議於下午5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4月15日